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教務會議訂定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109.12.28；111.01.03；111.12.26；113.9.23；114.6.9；115.9.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8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

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1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